**[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即時通訊系統使用管理要點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B020170001008100-1000224)**

中華民國100年02月24日

1.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即時通訊系統（Instant Messaging Systems ）之使用，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及頻寬成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管理機關為本府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資訊中心）。
3. 本要點所稱即時通訊系統，指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，和特定對象以語音、文字、影像或檔案進行互動溝通之軟體工具，包含 Yahoo!Messenger、 MSN Messenger、 AIM（ AOL）American Online Instant Messenger 、 ICQ（ I Seek You ）及其他目的及效果相近之軟體。但不包括資訊中心統一建置功能相近之同類軟體。
4. 各機關員工有使用即時通訊系統需求者，應敘明理由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，經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後，始得安裝及使用即時通訊系統，並應移由資訊中心處理後續之權限設定及管制作業，其有變更時，亦同；各機關義工、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，於本府網路範圍內有使用即時通訊系統需求者，亦得比照辦理。
5. 各機關同意所屬員工使用即時通訊系統者，應負管理、督導責任。
6. 本府網路內使用即時通訊系統，應避免作為私人用途，並嚴禁討論及傳輸機密及敏感性資料。各機關發現所屬員工有前項情形，應予勸阻。經勸阻無效者，得通知資訊中心取消權限設定。
7. 資訊中心於監測即時通訊系統使用異常或有危害資訊安全之虞時，得逕行暫停管制，並於機關提出說明或危害情況解除後，恢復正常連線。
8. 使用者發現即時通訊系統自行傳送資料，或傳送出之資料與輸入時之資料不一致等其他異常現象時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資訊中心處理。
9. 使用者發現不明人士要求加入其個人通訊錄時，應予拒絕；如他人傳送訊息內容與平時明顯異常有冒用之嫌，或已知該帳號被盜用時，應立即封鎖該帳號。
10. 各機關員工使用即時通訊系統，如經資訊中心發現任何違反本要點或危害資訊安全之行為或意圖時，得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移請有關機關處理。